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上诉人(一审原告)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诉讼为公司依法提起的侵 犯专利权的维权诉讼,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,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航天工程"或"公司") 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,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09年6月7日, 航天工程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鲁西 化工)就"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路线和动力结构调整年产30万吨尿 素项目"(以下简称合同项目),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、《保密协议》、《专利实 施许可合同》、《工程设计合同》、《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》等多份合作协议。根 据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,航天工程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鲁西化工实施"HT-L 航天粉煤加压气化等相关技术",授权范围仅限于合同项目,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》 附件列明了包括涉案专利在内的九项专利。基于项目建设与运行需要,航天工程 向鲁西化工交付了包含涉案专利的全套技术图纸。2011年,该项目竣工投产。

2021年1月25日, 航天工程因鲁西化工仿建行为侵犯了专利权, 向山东省

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,请求 1. 判令鲁西化工立即停止制造、使用侵犯 航天工程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0510053511. 0,名称为"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"发明专利权的产品,销毁侵权产品和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图纸。2. 判令鲁西化工赔偿航天工程经济损失人民币四千二百万元(含航天工程为本案支出律师费、取证费等合理费用)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。

2021年7月26日,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民事 判决书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1)鲁01民初687号,一 审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251,800元,由原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七份,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。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专利侵权技术 比对方式明显错误,导致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,因此提起上诉。最高人民法院 受理了公司的上诉,并于 2022 年 2 月组织了询问程序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1)最高法知民终 2224 号,具体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251,800 元,由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诉讼为公司依法提起的侵犯专利权的维权诉讼,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 影响。公司将积极与律师团队继续研究其他诉讼方案,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并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